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902.8	892.9	+1.1%
毛利	203.2	220.4	-7.8%
(LBITDA)/EBITDA ¹	(111.8)	(156.5)	-28.6%
年度虧損	(289.4)	(601.7)	-51.9%
主要表現指標			
毛利率	22.5%	24.7%	-2.2個百分點
(LBITDA)/EBITDA比率	-12.4%	-18.1%	+5.7個百分點
淨虧損率	-32.1%	-67.4%	+35.3個百分點
權益回報 ²	-27.4%	-38.3%	+10.9個百分點
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 (0.22) 元	人民幣(0.45)元	-51.1%
— 攤薄	人民幣 (0.22) 元	人民幣(0.45)元	-51.1%

1. (LBITDA)/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非現金股份結算交易、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前的(虧損)/溢利。

2. 權益回報乃採用年度(虧損)/溢利除以年度每月月底權益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02,795	892,854
銷售成本		<u>(699,550)</u>	<u>(672,409)</u>
毛利		203,245	220,445
其他收入	4	15,095	14,873
其他虧損淨額	5	(78,182)	(71,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535)	(241,51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2	–	(92,6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691)	(295,241)
行政開支		<u>(99,169)</u>	<u>(156,729)</u>
經營虧損		<u>(287,237)</u>	<u>(622,390)</u>
融資收入		2,070	7,690
融資成本		<u>(42,725)</u>	<u>(20,930)</u>
融資成本淨額	6	<u>(40,655)</u>	<u>(13,240)</u>
除稅前虧損	7	(327,892)	(635,630)
稅項	8	<u>38,487</u>	<u>33,964</u>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289,405)</u></u>	<u><u>(601,66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4,342	137,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129	929,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1,170	202,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490	92,003
		<u>1,250,131</u>	<u>1,362,192</u>
流動資產			
存貨		63,976	74,165
貿易應收款項	11	305,946	261,7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788	128,564
應收貸款	12	128,500	128,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300	50,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33	227,303
		<u>746,343</u>	<u>871,066</u>
總資產		<u>1,996,474</u>	<u>2,233,25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0,030	470,030
股份溢價		615,656	615,656
其他儲備		102,126	111,664
累計虧損		(337,546)	(57,679)
總權益		<u>850,266</u>	<u>1,139,671</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40	31,540
銀行借款	14	<u>200,000</u>	<u>200,000</u>
		<u>231,540</u>	<u>231,5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31,429	310,982
銀行借款	14	<u>583,239</u>	<u>551,065</u>
		<u>914,668</u>	<u>862,047</u>
總負債		<u>1,146,208</u>	<u>1,093,587</u>
總權益及負債		<u>1,996,474</u>	<u>2,233,25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8,325)</u>	<u>9,0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1,806</u>	<u>1,371,21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而來。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89,40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01,66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8,325,000元。儘管存在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的能力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要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考慮因素如下：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育龍先生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約人民幣22,660,000元，現已同意就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公司能夠應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的到期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用於應付到期負債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信息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信息披露計劃

信息披露計劃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將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透過完善有關(i)實體與現金流量表內融資活動有關的負債變動；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可用性及其影響實體決定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外匯控制或與現金回流有關的稅項涵義）限制的資料，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界定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其亦強調新披露規定亦與金融資產變動有關（倘有關金融資產符合上述相同定義）。

建議修訂將要求實體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以下變動（以必要者為限）：(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及(iii)其他非現金變動（如匯率變動及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該等修訂訂明滿足新披露規定的一種方式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此外，該等修訂訂明，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變動單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的新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 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的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2016年：無）。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及於中國動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9,243	165,693	73,567	64,292	902,795
銷售成本	(457,243)	(128,252)	(66,519)	(47,536)	(699,550)
毛利	<u>142,000</u>	<u>37,441</u>	<u>7,048</u>	<u>16,756</u>	<u>203,24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08,278)</u>	<u>(5,129)</u>	<u>(11,915)</u>	<u>341</u>	<u>(124,981)</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4,981)
企業收入		19,667
企業開支		(181,923)
經營虧損		(287,237)
融資收入		2,070
融資成本		(42,725)
除稅前虧損		(327,892)
稅項		38,487
年度虧損		<u>(289,405)</u>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攤銷	<u>2,381</u>	<u>-</u>	<u>935</u>	<u>-</u>	<u>3,3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3,533</u>	<u>-</u>	<u>21,404</u>	<u>1,583</u>	<u>76,52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94,535</u>	<u>-</u>	<u>-</u>	<u>-</u>	<u>94,53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20,337</u>	<u>-</u>	<u>59,706</u>	<u>-</u>	<u>80,04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073</u>	<u>-</u>	<u>-</u>	<u>-</u>	<u>1,07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5,988	162,280	62,332	72,254	892,854
銷售成本	(453,280)	(116,142)	(46,495)	(56,492)	(672,409)
毛利	<u>142,708</u>	<u>46,138</u>	<u>15,837</u>	<u>15,762</u>	<u>220,44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82,966)</u>	<u>(42,136)</u>	<u>(80,545)</u>	<u>(23,538)</u>	<u>(329,185)</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329,185)
企業收入		7,115
企業開支		(300,320)
經營虧損		(622,390)
融資收入		7,690
融資成本		(20,930)
除稅前虧損		(635,630)
稅項		33,964
年度虧損		<u>(601,666)</u>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土地使用權攤銷	<u>2,381</u>	<u>-</u>	<u>935</u>	<u>-</u>	<u>3,3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6,100</u>	<u>-</u>	<u>24,884</u>	<u>-</u>	<u>120,9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196,381</u>	<u>-</u>	<u>45,136</u>	<u>-</u>	<u>241,51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4,548</u>	<u>-</u>	<u>62,655</u>	<u>-</u>	<u>67,203</u>

地理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4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7,534	9,796
政府補貼	2,464	1,608
雜項收入	—	8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5,097	3,461
	<u>15,095</u>	<u>14,873</u>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0,043)	(67,2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61	(4,418)
	<u>(78,182)</u>	<u>(71,621)</u>

6 融資成本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2,219)	(20,93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506)	-
融資成本總額	(42,725)	(20,930)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70	1,06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6,629
融資收入總額	2,070	7,690
融資成本淨額	(40,655)	(13,240)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釐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145	2,5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113,900	108,534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3,154	13,198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7,459
廣告及推廣開支	170,507	235,69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16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20	120,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535	241,51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92,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73	-
撇銷存貨	-	33,891
已售存貨成本	552,667	480,049
貨運及運輸開支	3,795	3,780

8 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87
遞延所得稅淨額	<u>(38,487)</u>	<u>(36,051)</u>
稅項抵免	<u><u>(38,487)</u></u>	<u><u>(33,964)</u></u>

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乃由於年內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6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年內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2016年：25%）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千元）	<u><u>(289,405)</u></u>	<u><u>(601,666)</u></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u>1,327,333</u></u>	<u><u>1,327,333</u></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u>(0.22)</u></u>	<u><u>(0.45)</u></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2016年：30至90日)。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少於30日	136,761	106,381
31日至90日	148,134	148,936
超過90日	20,051	6,461
	305,946	261,778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21,051,000元（2016年：人民幣6,46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但未減值	<u>21,051</u>	<u>6,461</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73,000元已經減值（2016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28,783,000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1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該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2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00,000元），以及由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00,000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應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出一項法律訴訟。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2,600,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為估計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可靠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已質押土地及樓宇的市值。儘管該委託貸款亦以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於現階段無法確定擔保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償還未償還金額。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026	74,202
應付票據 (附註(i))	138,000	165,840
應計銷售回扣	15,781	15,014
其他應計開支	11,016	12,142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8,836	6,265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附註(ii))	22,6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雜項應付賬款	55,110	37,519
	<u>331,429</u>	<u>310,982</u>

附註：

- (i) 應付票據約人民幣93,000,000元 (2016年：人民幣165,840,000元)，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300,000元 (2016年：人民幣50,756,000元) 作抵押。

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年以內。

- (ii) 於2017年3月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就一筆約人民幣40,994,000元的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該金額為無抵押，須於2017年12月31日償還，並按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已於2017年12月29日重續，貸款融資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31日提取人民幣22,66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須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並按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2017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編製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73,513	66,972
31日至90日	6,246	7,230
超過90日	267	-
	<u>80,026</u>	<u>74,20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銀行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483,239	385,055
無抵押銀行借款	300,000	366,010
	<u>783,239</u>	<u>751,065</u>

應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583,239	551,0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00,000
	<u>783,239</u>	<u>751,065</u>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583,239)</u>	<u>(551,065)</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u>200,000</u>	<u>200,000</u>

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0,450	695,090
港元	2,789	3,555
美元	—	52,420
	<u>783,239</u>	<u>751,065</u>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3,3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9,000元）（2016年：人民幣3,555,000元）以約人民幣7,467,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2016年：人民幣7,979,000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2,850,000元（2016年：人民幣79,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4.92%至5.05%（2016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7%至0.70%）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5.71%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8,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3,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5.22%至5.44%（2016年：浮動利率貸款基礎利率加0.92%）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8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鄭育煥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800,000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個人擔保作擔保。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以集團內公司間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以及鄭育雙先生之妻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66%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22%至5.7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長期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2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70%計息。

1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億28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所呈報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休閒食品的消費意欲漸有提升所致。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類別產品的銷售表現錄得溫和增長。然而，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出現通脹且因中國休閒食品市場競爭依然激烈而不能將成本增量悉數轉嫁予消費者，我們若干產品的利潤率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到擠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2016年同期下跌約7.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億8,94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6億170萬元減少約51.9%。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1%至人民幣9億280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致力於重要產品線的營銷及推廣工作，藉以提升營銷效率。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億3,570萬元減少約2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7,050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576名分銷商（於2016年12月31日：449名）。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億9,600萬元增加約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億9,920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休閒食品的消費意欲漸有提升所致。此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商並無重大銷售退貨情況。源自果凍食品的收益增加約2.4%至人民幣3億6,310萬元，而源自果凍飲品的收益則下跌約2.2%至人民幣2億3,610萬元。

甜食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甜食產品收益亦錄得溫和增長。甜食產品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6,230萬元增加約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6,570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的需求持續增加所致。

飲料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飲料產品收益增加約18.0%至人民幣7,360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2%。回顧年度內飲料產品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更具健康意識，果蔬飲料大受客戶青睞。

儘管飲料分部的收益有所改善，但飲料產品的銷售額及產量並無達到產能的理想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飲料產品以達到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目的。同時，本公司仍然相信本集團的飲料產品質量優良，但我們不確定該等產品是否市場反應良好及是否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財務貢獻。

其他休閒食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休閒食品的銷售額下降約11.0%至人民幣6,43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決定減少銷售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奶茶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上升約4.0%至人民幣6億9,960萬元。該上升主要由於收益相應增加及若干主要原材料的購買價上漲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下降約7.8%至人民幣2億320萬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如包裝材料成本）的購買價於回顧年度上漲逾30%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20.9%至人民幣2億3,370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支出減少所致。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將營銷工作的重心放在重要產品線上，因而在一定程度上節省了廣告及推廣支出。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回顧年度減少約27.7%至人民幣1億7,050萬元。

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普遍需求維持疲弱。儘管本集團將持續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開支方面的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媒體曝光率及安排新產品或核心產品的現場推廣活動，以達到向其消費者傳遞正面訊息並於市場內提升品牌認可度的目的。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36.7%至人民幣9,920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並無一次性存貨撇銷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存貨撇銷人民幣3,390萬元。

其他虧損

結餘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匯兌差額淨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主要有關安徽生產廠房利樂飲料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決定終止生產該等包裝產品。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00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果凍產品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欠佳，本集團認為此乃果凍產品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1月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注意到於2017年12月31日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450萬元。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得出：(a)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b)該等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適當貼現率（即稅前貼現率17.09%）。該估值方法與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稅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的抵免項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度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億8,940萬元（2016年：人民幣6億170萬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450萬元，較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金額減少人民幣1億4,700萬元；及(ii)本年度並無就應收貸款減值計提撥備（2016年：人民幣9,260萬元）。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支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280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人民幣1億5,450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億2,48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為92.1%（於2016年12月31日：65.9%）。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動。

現金流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160萬元（2016年：人民幣7,820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活動支出人民幣1億24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60萬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取得新增銀行借款，惟受償還到期銀行借款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億2,48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020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期分別為41天及42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批發分銷商的結餘。本集團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其產品，並授予大部分批發分銷商90天的信貸期。結餘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420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12月的銷售表現優於2016年同期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103天及91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批發分銷商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億920萬元。

應收委託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銀行」）及一名獨立中國第三方實體（「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旨在於短期安排下更好動用本集團剩餘現金，以獲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的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億5,000萬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億2,880萬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0萬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人已提取總額人民幣2億2,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10萬元（「未償還金額」）。委託貸款已到期及應由借款人於2016年6月18日償還。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並未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洪先生）（統稱「被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以申索：

- (i) 償還(a)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億2,000萬元；連同(b)由2016年5月21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
- (ii) 強制出售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貸款銀行押記的資產（即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土地）；
- (iii) 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即就委託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的實體）及洪先生（借款人的控股股東，其就委託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共同承擔委託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及
- (iv) 被告負責結清法律訴訟費用。

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基於最佳估計，本公司預計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億2,850萬元，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260萬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於本公佈日期，法律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8日及2017年3月10日的公佈。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為152天及80天。

應付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9,300萬元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330萬元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年以內。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產生成本及費用。本集團承受主要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若干外匯波動。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遠期合約的財務效益可能不會超過其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外匯變動以最大程度地維持本集團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賬面淨值人民幣750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940名僱員（包括兼職僱員）（2016年：2,130名僱員），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億2,710萬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2016年：無）。另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前景

由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依然疲弱，本集團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有明顯反彈。雖然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錄得溫和增長，董事認為短期內尚不會出現強勢的絕地反彈。

本集團將(i)於2018年積極推廣其品牌形象及產品，包括透過不同媒體頻道播放廣告，如贊助熱門電視節目，參加各種食品展銷會、展覽會，並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合作，安排更多現場推廣活動，(ii)不時推出新的果凍及飲料產品，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及(iii)重組及整合其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及物流效率，冀以為中長期增長奠下堅實基礎。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於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雖然中國休閒食品產業的近期前景仍充滿挑戰，但全國持續性經濟改革及中上收入人群持續擴大將推動零售消費長期增長。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其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鍾有棠先生（主席）、李志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為具有強調事項的無保留審核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本公司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載列其企業管治常規時，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並無偏離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及任煜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孫錦程、李志海及鍾有棠。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